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流程

转移、变更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注销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二、申请材料

（一）转移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可通过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 （1）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 （3）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 （4）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 （5）外籍自然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者其国籍所在国护照；
 - （6）境内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 （7）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交经公证、转递的注册文件，或者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注册文件；
 - （8）境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交经领事认证的注册文件，或者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注册文件；属于《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成员的，可提交注册文件的附加证明书，中国声明不适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

的除外；

（9）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及代理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a) 自然人处分不动产的，可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未经公证的，应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见证，但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处分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可不进行公证或者见证

b) 境外申请人处分不动产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或者认证。属于《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成员的，可提交附加证明书；中国声明不适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除外

c) 代理人为两人或者两人以上，代为处分不动产的，全部代理人应共同代为申请；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不动产权证书。

4. 证明其发生转移的材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的材料，主管部门批准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2）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3）转让的，提交转让合同；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

（4）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5）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提交继承、受遗赠的相关证明材料；

（6）转让批准取得的海域使用权，提交相关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的文件；

（7）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提交继承、受遗赠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纳税的，提交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二）变更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参照第（一）项第2点材料提供）。

3. 不动产权证书。

4. 证明其发生变更的材料

(1)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 海域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坐落、使用位置发生变化的,提交能证实变化的材料;

(3) 海域或者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变更后的宗海图以及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的,还应提交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凭证;

(4) 海域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的,还应提交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凭证;

(5) 海域使用期限发生变化或者续期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的,还应提交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凭证;

(6) 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

(三) 注销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参照第(一)项第2点材料提供)。

3. 不动产权证书。

4. 证明其权利注销的材料

(1) 不动产灭失的,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

(2) 权利人放弃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3)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4) 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三、收费情况

详见《不动产登记收费汇总表》

四、办理时限

（一）转移、变更登记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期）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期）

（二）注销登记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期）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期）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咨询电话：0755-22101177

监督投诉电话：0755-22101239 或 12345